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有關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故該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22年10月2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